

26

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收文總		事由	
		補 廳 字 號 49221 號		為 知 明 員 曹 任 職 權 由	
文 別		送 達		機 關	
		易 明 著			
稿 擬		稿 會		稿	
49221		49221		49221	
檔案		去 文 建 人 衡		檔案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49221		49221		49221	
號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時 辦 理		時 辦 理	

116

丁丑衛銘明書

民國廿年元月日

午冬

庚

子

據易湘藩廿七年十月廿五日呈、以民

國廿九年十月廿五日有前呈白路第三工

程降工程自調升其白路區舊工辦事處

副工程司、至廿九年十月又改調為鄂北署

路副工程司、廿九年十月調升西工程司、直至同

年九月奉調湖北省交、軍事管理處

附務處計一年、另十個月、茲因該處需要、

亟請給予証明、等情、經核屬實、特此

証明

麻長第

該員所部
曾任職
老白路區督五辦事處
副五程司
至廿年九月止
各職離職證明為禱

簽呈
廿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于武昌

竊職前在

鈞廳服務期間自廿八年十一月由老白路第三五程段五程員調升

老白路區督五辦事處副五程司至廿九年二月又改調為鄂北養路

段副五程司至廿年九月升為鄂北養路段正五程司直至廿年十月止

成立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以後繼續在該處服務在此抗戰期

內職服務鄂北配合五戰區工作未嘗間斷上項職務均有任無卸

茲因銓叙需要理合簽請

鈞廳准予補發廿八年十一月至廿年九月止各職離職證明為禱

謹呈

廳長余

職易湘藩



證明書請 賜寄武昌胡林翼路418號